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平城管发〔2023〕47号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卫公厕24小时 对外开放工作的通知

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环卫服务中心,石龙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城市管理局:

根据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要求,为全力做好城市夜经济复苏条件下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工作,给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夜间如厕条件,结合工作实际,现将进一步做好环卫公厕24小时对外开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条件

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、石龙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环卫公厕。

二、开放时间

全天 24 小时免费对外开放，人工保洁时间 6: 00—22: 00。

三、保洁标准

公厕要有专人管理，厕所内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、隔离板无积灰、污物和蛛网，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等设备完好，正常使用。公厕管理要做到“七有六无一保证”，即有规范标识（双语），有手纸，有洗手液，有洗手池，有无障碍厕位，有灭蝇防蚊设施，有文明如厕提示；无积水，无异味，无积便，无小广告，无蚊蝇，无杂物堆放，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国家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和市城市管理局通知要求，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调整到位，树牢服务保障理念，全心全意做好群众夜间如厕难问题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调整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晓伟 鲍雪

联系电话：2633968

邮 箱：pdshjwsk@126.com

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